

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104年6月29日經審字第10404602870號令發布

104年12月28日經審字第10404606190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

106年4月26日經審字第10604601730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

一、為執行行政院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有關創新創業居留簽證資格條件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外國人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資格，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濟部投審會)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聯合審查。

三、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外國人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申請人為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2.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 3.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 4.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 5.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 6.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 7.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8.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 9.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申請人為團隊：

- 1.在臺尚未設立之事業，應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八目條件之一者。
- 2.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該團隊成員須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四、前點所稱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指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

-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四)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 (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 (六)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 (七)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 (八)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五、前二點及第七點所定資格條件之應備文件及應會商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六、申請人應依附表檢附相關應備文件、中華民國簽證申請書、外國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向我駐外館處或外交部遞件申請，由駐外館處或外交部轉請經濟部投審會審查。

以團隊申請者，由共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申請條件之一之成員提出申請；如各成員分別符合個人申請條件，得提出合作意向書共同送件申請，每一申請團隊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但經聯合審查會議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外國人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首次申請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在臺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展延，並依附表所定資格條件之應備文件向內政部申請，由內政部轉請經濟部投審會審查，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年：

- (一)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二)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聘僱全職臺籍員工數達三人以上。
- (四)其他足資審核之營運實績，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貢獻。

八、經濟部為協助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辦事機構受理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創新創業事由申請居留證案件之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會商審查機關
1 個人	1.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1.尚未設立新創事業之發起人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簽訂之投資承諾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設立未滿一年)負責人：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2)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4.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設立未滿一年)負責人：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5.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申請人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1.3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1.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專利權證明文件影本。 3.其他具專業技能之證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工業局、

		商業司、技術處)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4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之獎狀影本。 5.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 8.獲政府通過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書。 9.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5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人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1.6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1.7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1.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1.9 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1.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及投資額審定函。 2.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p>	<p>經濟部(商業司、投審會)</p>
<p>1.9.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1.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 (2)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2.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 (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有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3.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p>	<p>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p>
<p>1.9.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9.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p>	<p>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9.4 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p>	<p>申請人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p>

		關
1.9.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p>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p> <p>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p> <p>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p> <p>4.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p> <p>5.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p> <p>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之獎狀影本。</p> <p>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p> <p>8.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1.9.6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人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1.9.7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1.9.8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1.9.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團 隊 （ 尚 未 在 臺 設 立 事 業 ）	2.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國法人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簽訂之投資承諾或相關資金匯入證明文件。 2.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4.外國法人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2.2 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2.3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他國專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專利權證明文件影本。 3.其他具專業技能之證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4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獲 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 5.獲 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之獎狀影本。</p> <p>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之獎狀影本。</p> <p>8.獲政府通過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書或契約書。</p> <p>9.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5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2.6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2.7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2.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團 隊 (已 在 臺 設 立 事 業)	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該團體之成員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p>1.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及投資額審定函。</p> <p>2.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p> <p>3.申請人任職在臺事業之在職證明。</p>	經濟部(商業司、投審會)
	3.1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p>1.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p>(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p> <p>(2)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p> <p>2.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p>(1)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需載有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ners 或○○Venture Capital)。</p>	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投審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2)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 3.取得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資金證明。	
3.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專利證書影本。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4	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各園區、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教育部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3.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1.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創業傑出獎獎狀影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狀影本。 3.獲 Demo God Awards 優勝者之獎狀影本。 4.獲 Red Dot Award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之獎狀影本。 5.獲 IF design Award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6.獲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7.獲 IDEA Award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之獎狀影本。 8.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科技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6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之加速育成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相關政府機關
	3.7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由影展主辦單位核發之競賽單元入圍或獲獎證明。	文化部
	3.8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補助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3.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展 延 居 留 期 間 （ 在 臺 事 業 ）	4.1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經濟部(投審會)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2 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平均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1.最近一年或最近三年之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2.研發投入費用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4.3 聘僱全職臺籍員工數達三人以上。	員工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文件。	
	4.4 其他足資審核之營運實績，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貢獻。	1.年度在臺採購、銷售或進出口實績等相關證明文件。 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備註：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六目及第四點第四款至第七款適用範圍請參考行政院核定「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中「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及其附件。